

证券代码：300173

证券简称：福能东方

公告编号：2025-052

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1 日（星期四）15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 年 9 月 11 日（星期四）9:15~9:25, 9:30~11:30 和 13:00~15:00；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 年 9 月 11 日（星期四）9:15~15:00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东莞市万江街道新村新河路 51 号 12 栋 601 室福能厅。

3. 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。

（1）现场表决：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；

（2）网络投票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，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股东可

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由公司董事长冼彬璋先生主持。

6.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 365 人，所持股份 156,885,20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.3529%，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2 人，所持股份 152,734,00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.7879%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 363 人，所持股份 4,151,2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565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和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经审议后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其附件的议案》

1.01 修订《公司章程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5,591,3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753%；反对 91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02%；弃权 38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0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4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94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4921%；反对 91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4609%；弃权 38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0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0470%。

表决结果：经特别决议通过。

1.02 修订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5,518,3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99.1287%；反对 98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52%；弃权 38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6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87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7709%；反对 98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1279%；弃权 38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1012%。

表决结果：经特别决议通过。

1.03 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5,567,3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600%；反对 98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87%；弃权 33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8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1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92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9262%；反对 98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2552%；弃权 33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8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8185%。

表决结果：经特别决议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5,745,4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735%；反对 71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62%；弃权 42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7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0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10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1255%；反对 71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8749%；弃权 42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7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999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宁梓、姚卓蕊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11 日